

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招标（招商）采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为规范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下称本中心）招标（招商）采购交易活动，更好地为委托方提供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优质服务，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本收费标准所称招标（招商）采购交易服务费（下称交易服务费），是指委托本中心交易平台组织的招标（招商）采购的交易项目（下称交易项目）成交后，按约定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支付给本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用。

一、交易服务费按每个标段（项目/标段）成交金额计取交易服务费（包括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货物、服务、固定资产处置），具体为：

序号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下限	上限			
1	0	100	1.2	1.2	1
2	100	500	0.77	0.56	0.49
3	500	1000	0.56	0.315	0.385
4	1000	5000	0.35	0.175	0.245
5	5000	10000	0.175	0.07	0.14
6	10000	100000	0.035	0.035	0.035
7	100000	∞	0.007	0.007	0.007

注：

1. 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但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二、没有委托本中心组织招标（招商）采购交易的项目且采购金额不超 5 万元的，本中心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本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有关招商采购信息、网上报价、竞价结果或成交公告，不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交易活动，不承担任何与组织项目交易有关的法律责任，不收取挂牌服务费。

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